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5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俊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俊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屢屢發生嚴重交通事故，造成無辜用路民眾受害、家庭破碎，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攔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業已遠超過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甚鉅，極為輕率，實有不該，值得非難。又審酌被告本案係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之危害程度、飲酒後駕駛車輛之時間長短、行駛距離、行駛路段、行駛時段、幸未釀成交通事故等情節，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以及考量被告未有其他前科，素行非差，兼

01 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速
02 偵字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邱于真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素霜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2年度速偵字第423號

06 被 告 潘俊宏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苗栗縣○○鎮○○00○○號

0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潘俊宏自民國112年4月8日凌晨0時30分許起，在臺北市○○
14 區○○路00○○號之「東京串燒酒場」餐廳內飲用含有酒精
15 成分之啤酒約2、3瓶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
17 3時許自前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18 於同日凌晨5時11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9 前時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
20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0毫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俊宏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24 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25 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
26 證中心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7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28 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04 檢 察 官 顏 伯 融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07 書 記 官 林 榕 珊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